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詹郁潔

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

被告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第1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300萬元（計算式： $50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3,000,000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8,753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00萬8,75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9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533元（計算式： $30,799 \times 2/3 = 20,5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66元（計算式： $30,799 - 20,533 = 10,266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被告公司址在新竹縣竹北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
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為據，而原告之工作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亦有原告提出之原證6存證信函影本可參，經初步審閱本院就本件似無管轄權（若依公司址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依勞務提供地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），是請兩造一併具狀說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以及若本件本院認無管轄權，對於移送之法院有何意見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廖宣惟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50,000元	112年4月2日	112年12月21日 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）	1,808元
2		112年5月2日		1,603元
3		112年6月2日		1,390元
4		112年7月2日		1,185元
5		112年8月2日		973元
6		112年9月2日		760元
7		112年10月2日		555元
8		112年11月2日		342元
9		112年12月2日		137元
總計				8,753元

